

---

## 沅江市职业中专学生赴广东以诺通讯跟岗实习 三方协议

甲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刘益华

乙方：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唐亮

丙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学生姓名以本合同第六条签署为准

为了加强学生的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实践技能和创新精神，深入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及学生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三方协议。

### 一、合作总则

1、甲、乙、丙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致力于共同培养人才、进行技术和管理合作，以推动甲方计算机相关、自动化技术、模具、数控、汽修、会计等相关专业和乙方企业技术、管理的共同发展为目标。

2、甲、乙、丙三方三方在合作期间共同创造的有形知识产权及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三方共同所有。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大纲，提前二个月提出实习计划，并优先邀请乙方来学院举行宣讲会、专场招聘会和校园招聘会。

2、协助乙方挑选、安排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和就业，根据需要安排实习指导老师，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

3、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4、开展校企合作，为乙方的经营管理和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方便；聘请乙方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改革活动。

5、提供场地，协助乙方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扶持。

6、根据乙方需要，协助推荐优秀实习生转为乙方就业岗位正式人员。

7、聘请乙方技术管理人员参加甲方有关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意见或参与共同制定。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提前作出用人计划，由甲方挑选或通过招聘会挑选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的学生到乙方相关实践场所进行实习。相关实习时间、实习生工作要求和福利待遇按乙方的规定执行。实习期间乙方对实习学生按照同工同酬发放实习补贴，实习指导教师按照 100:1 名学生的标准进行设置，乙方应支付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2500 元/月津贴及提供包吃包住等生活条件。乙方负责为学生代为购买实习保险。

2、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管理和指导学生实习工作。

3、对实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及职业纪律教育和管理，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活动。

4、实习结束，对实习学生进行实践考核和评议鉴定。

5、推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实践与理论教学工作。

6、推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意见；同时乙方可以聘请甲方的专业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并颁发聘书。

7、对甲方学生进行创业指导、培训和扶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议。

###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认真参与实习活动，努力提高实践技能，以便促进专业知识与能力的提升。

2、服从甲乙两方的共同管理、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 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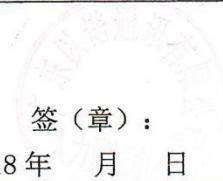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如人力资源培训、校企产业化合作、特色定制班等，并不断完善，以达到相关资源互享和共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半年，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再行续签。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可挂“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习基地”和甲方可挂“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企业人力资源培养基地”匾牌，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第一批跟岗实习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 六、签署

|          |      |                                                                                                             |      |             |
|----------|------|-------------------------------------------------------------------------------------------------------------|------|-------------|
| 甲方<br>签署 | 联系人  | 李建                                                                                                          | 联系电话 | 13874340118 |
|          | 通讯地址 |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新湾镇沅南路 11 号                                                                                        |      |             |
|          | 学校意见 | <br>签（章）：<br>2018 年 月 日  |      |             |
| 乙方<br>签署 | 联系人  | 潘益明                                                                                                         | 联系电话 | 13751208430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 号                                                                                      |      |             |
|          | 企业意见 | <br>签（章）：<br>2018 年 月 日 |      |             |
| 丙方<br>签署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新湾镇沅南路 11 号                                                                                        |      |             |
|          | 学生意见 | 签署：<br>2018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